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6,015,757.12 元，同比增长 60.08%；实现利润总额 192,443,719.98 元，同比增长 145.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221,012.66 元，同比增长 151.72%。整体经营业绩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积极行使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2年1月5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2年1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2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家得宝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2年8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		
6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7	2022 年第五次 临时董事会会 议	2022 年 9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9	2022 年第六次 临时董事会会 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2 年第七次 临时董事会会 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

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审计委员会	孙方社、梅志成、孙超	4	2022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	提名委员会	于卫星、梅志成、王熊	2	2022 年 1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卫星、孙方社、李想	2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	战略委员会	王熊、蔡礼永、梅志成	2	2022年8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2022年12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也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

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还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官网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能全面快捷的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丰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后续，公司将定期组织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决策并优化公司战略规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